花蓮縣政府員工貸款優惠利率方案(105.08.17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貸款項目 | 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 (首次購屋) | 房屋輕鬆貸優惠專案(非首次購屋)(修繕、治家) | 「真心相貸」消費性優惠專貸款 | 國軍房屋購置貸款(直系血親及配偶也適用) |
| 適用對象 | 公務員工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編制內員工(含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之約聘僱人員)且年收入達50萬以上(配偶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得適用)。 | 公務員工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編制內員工(含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之約聘僱人員)且年收入達50萬以上(配偶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得適用)。 | 公教及公營事業編制內員工，在職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且年所得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為限(惟契約到期日不得逾借款人年齡65歲)。 | 1.現役志願役官士兵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稱海巡署）官士兵。2.軍方編制內約、聘僱人員 |
| 貸款成數(最高) | 八成 | 八成 | 80萬元 | 八成 |
| 期限(最長) | 30年 | 30年(購屋)20年(修繕、治家) | 7年 | 30年 |
| 利率 |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1.095%)加0.525%浮動計息(105.08.17為年率1.62%) |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1.095%)加0.625%浮動計息(105.08.17為年率1.72%) | 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(1.089%)加0.752個百分點浮動計息（105.08.17為年率1.841%）。 | 1.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年率1.095％)加0.56個百分點浮動計息（105.08.17為年率1.655%）。2.由國軍單位代扣薪餉繳款。 |
|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承辦人電話：8322151#235 林先生  #230 黃先生 #209 張先生 (續背面) |
| 償還辦法 | 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辦理。 |
| 保證人 | 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辦理。 |
| 信用查詢費 | 每人300元 | 免 |
| 開辦手續費 | 2,000元 | 2,000元 | 3,000元 | 免 |
| 受理期限 | 105年12月31日 |

**※本行保有最後調整及核貸權。**

**※高價位及投資型房貸案件，實際適用利率另行議定。**

※本行各專案(辨法)，倘其提供之擔保品為「**商用店舖、辦公大樓、廠辦大樓、工業用住宅、農舍及山坡地之獨棟別墅**」時，其最高成數限縮另訂。

**※**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消費者貸款作業辦法及本行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